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8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武采公标[2022]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常州市武进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乙方”是指为本次招标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内容。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代理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

件等，如果有）；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基本约定

4.1 常州市武进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区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

4.1.1 本次招标的主要种植业、养殖业及高效设施险种，具体投保险种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2 保险条款、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中国保监会和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险条款和费率。

4.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 投保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中央、省、市、区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4.3.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市、区具体情况而定。

4.4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

4.5 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辖区内每个乡镇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

4.6 履约保证

4.6.1 乙方执行合同，接受考核。

4.6.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组织及业务管理

5.1 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5.2 乙方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

5.3 乙方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5.4 每月5日前，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农险办提交上月份展业、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5.5 每年度2月15日前，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农险办提交上年财政年度决算报告，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6. 操作流程

6.1 乙方承保服务

6.1.1 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收取保费，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到中标公司投保。

6.1.2 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林权信息、标的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

6.1.3 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6.1.4 乙方只有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才能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6.1.5 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1.6 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6.2 乙方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6.2.1 接报案

6.2.1.1 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

6.2.1.2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农险办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6.2.2 现场查勘

6.2.2.1 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当天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

6.2.2.2 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6.2.2.3 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100%无害化处理。

6.2.3 定责定损

及时定责定损，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重大索赔案件应报农险办审核，并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6.2.4 索赔材料递交

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6.2.5 赔款时限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无条件支付赔款。

6.2.6 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由区农险办聘请第三方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

6.2.7 理赔签字确认

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他人代签，应告知被保险人本人，注明“××代签”不得模仿他人签字，保险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6.2.8 理赔公示

乙方应通过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6.2.9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7. 保险费支付

农险办对乙方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由财政局将保险费划转乙方，实行季度结算。

8. 乙方防灾防损服务

8.1 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9. 考核指标

9.1. 按《常州市农业保险机构评价指导意见》（常财农〔2021〕82号文）中的评价内容，农险办进行考核评价。

10.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10.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0.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10.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完不成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保资格。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2.1 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常州市武进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同”。

12.2.2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2.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12.3.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3.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2.3.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3.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

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4.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5. 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6.4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合同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18.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另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d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d agent for Party B.

13961213217